

# 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协议

甲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湖州学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建设是推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重要平台和途径。为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关于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的精神和要求，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着力提升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，推进高素质应用型人才，经协商，对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建设达成如下合作协议：

## 一、组织领导

由甲乙双方派出相关人员组成工作小组，统筹规划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的建设和发展。

## 二、建设目标

根据湖州学院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目标和社会、企业对应用型人才规格的实际需求，双方分工合作、互相配合，实现产、学、研、用协同育人，大力推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将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建设成为双方开展德育实践、实训实习、就业创业且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合作平台，实现专业和企业、专业群与产业群的有机对接。

## 三、建设内容

1. 队伍建设：双方共同建设一支品德高、业务精、责任强的指导教师队伍，合作制定培养计划和方案，并对学生进行联合指导；有计划选送教师到行业企业、用人单位多形式挂职和锻炼，参与科技攻关和技术开发，增强教师提高实践能力的主动性、积极性；聘请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、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作为专业建设骨干或兼职教师。

2. 人才培养：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社会、企业对人才的需求，双方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，共同参与教学过程，联合开发各类实践实训课程，围绕企事业资源系统安排专业实践课程，促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、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、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，开展实验、实训、实习、就业等多种形式的合作，探索建立适应不同需求、形式多样的协同培养模式。

3. 其他方面：共建双方要高度重视基地建设工作，主动整合资源，

积极该项工作的顺利、有效、深入、持续开展创造条件，定期开展交流沟通活动。

#### 四、双方职责（可根据实际增减）

##### （一）甲方职责

根据双方需求，经友好协商确定和承担乙方学生见习、实习等任务，联合开发实践实训课程；选派优秀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担任各类指导教师，共同参与教学、实践过程；为乙方学生安排合适的实践岗位，共同参与质量管理；为乙方优秀毕业生前来就业创造条件。

接受乙方教师挂职锻炼，并选派业界精英到乙方担任兼职教师和就业创业导师，共同打造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。

积极为乙方实践学生提供必要的办公和生活条件。

##### （二）乙方职责

加强与甲方联络，推动基地建设和发展；围绕人才培养目标，加大实践教学比例，邀请甲方共同参与制订人才培养方案；共同建设师资队伍，聘请业界精英担任德育导师、实践导师和就创导师，打造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；共同参与教学过程，联合开发实践实训课程；共同参与质量管理；推荐优秀毕业生到甲方就业。

乙方主要由            学院的            专业负责直接对接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单位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正式生效。有效期为三年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湖州学院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时间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签约时间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